|  |
| --- |
|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  一、征用土地位置：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  二、各单位征地补偿安置 |
| 被征地单位 | 征地 | 补偿类别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支付对象 | 支付 方式 |
| 地类 | 面积 （公顷） |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林地 | 0.2783  | 土地补偿费 | 131.5650  | 36.6145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 货币 |
| 其他农用地 | 0.7206  | 131.5650  | 94.8057  |
| 林地 | 0.2783  | 安置补助费 | 93.9750  | 26.1532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村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
| 其他农用地 | 0.7206  | 93.9750  | 67.7184  |
| 按番禺区统计局提供的拟征土地前三年平均产值并结合各地类法定补偿倍数的最高倍数核算，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为225.2918万元，折合补偿标准约15.0360万元/亩。该值低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府〔2017〕67号）规定番禺区征收集体土地26万元/亩的标准，因此需按规定补足，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总额应为389.5710万元。 |
|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7.4915万元，由被征地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
| 合计 | **397.0625 万元** |
|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
|  三、该项目征收土地为政府储备用地金山湖A地块（松涛变电站）。 |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地点及联系人： |
| 钟村街城建服务中心和钟村二村的村务公开栏，联系人：孔杰诚 ，联系电话：84770996。 |